

108 年 11 月份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參、主席：蕭副署長煥章

紀錄：莊念恩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議題討論：

議題一、一棟經認定為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一層建築物，如內部須設置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時，其相關規定為何？

決議：於供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一層建築物內部，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設置室內儲槽場所者，參照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倘其儲存閃火點在 40°C 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該部分不適用第 33 條第 11 款及第 13 款之規定：

- 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具有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及區劃分隔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二、儲槽專用室之窗戶，應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出入口，應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議題二、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高架貨架，其所設泡沫噴頭應如何配置，以確保防護對象在其有效防護範圍內？

決議：

-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217 條規定，採泡沫噴頭防護時，防護對象應在其有效防護範圍內。另有關泡沫噴頭之設置數量，應視該防護對象之區域範圍，按下列原則以每 9 平方公尺設置 1 個泡沫噴頭之規定核算之：
 - （一）防護對象為建築物時，以樓地板面積核算。
 - （二）防護對象為特定物體時，以該物體之表面積核算。
- 二、基此，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採泡沫噴頭防護時，防護對象應為該建築物，有關泡沫噴頭之設置數量應以樓地板面積核算之；倘若防護對象僅為高架貨架且對其周邊空間無造成火災延燒之虞者，則得以該高架貨架之表面積核算之，且防護對象應在泡沫噴頭放射之有效防護範圍內。至有關泡沫噴頭之配置方式，應視個案實際情況檢討設計，並確保在其有效防護範圍內。

議題三、「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如附件 1）。

決議：請依下列事項修正，並知會各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獲致共識後，同意依法制作業辦理發布事宜：

- 一、本設置要點三、嚴禁煙火標示（五）位置之內容文字修正為「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保管室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設於串接容器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 二、本設置要點四、場所標示板（六）位置之內容文字修正為：「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保管室應設置於該場

所之出入口附近，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設於串接容器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三、本設置要點圖例二、場所標示板之文字修正為「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議題四、「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燃氣導管施工標籤作業規定」
(如附件 2)。

決議：各與會機關均無修正意見，同意依法制作業辦理發布事宜。

議題五、「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書面陳報注意事項」(如附件 3)。

決議：請將本注意事項第二點文字修正為：「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場所設立時十五日內依下列表格內容，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異動時，亦同。」並知會各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獲致共識後，同意依法制作業辦理發布事宜。

議題六、討論「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自行檢查注意事項」(如附件 4)。

決議：請依下列事項修正，並知會各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獲致共識後，同意依法制作業辦理發布事宜：

- 一、自行檢查表之檢查欄位擴充修正為整年度格式。
- 二、管理權人簽章欄位修正為「管理權人(或現場負責人)」

陸、說明案：

說明案一、串接場所之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說明：依據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分別說明如下：

- 一、燃氣橡膠管：經查我國國家標準針對燃氣用軟管定有標準者，非僅限橡膠材質，目前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之瓦斯管商品計有 CNS9620「燃氣用橡膠管」、CNS9621「液化石油氣用橡膠管」、CNS15822「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CNS15996「燃氣用塑膠軟管」及 CNS13814「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件」。基此，有關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之燃氣橡膠管，係指應選用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瓦斯管。
- 二、燃氣導管：查 CNS12856「液化石油氣用配管」針對液化石油氣用配管之材料、標示及設計等均有相關規範，併予說明。

決議：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說明案二、串接場所防止容器傾倒之固定措施樣式材質（如附件 5 參考圖例）。

說明：

- 一、使用及備用之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功能主要係以有效固定容器為原則，可採鐵鏈或柵欄等多種方式擇一適當者進行固定，至其材質應為不燃材料構造。
- 二、考量僅以 1 條鐵鏈固定數只容器，容器數量越多，該鐵鏈及固定牆面所承受之應力則越大，且如未落實固定，恐造

成容器傾倒，導致漏氣引發事故之虞，故參考日本相關安全規定製作參考圖例，採鐵鏈方式固定，串接 3 只容器以下時，得採 1 條鐵鏈圈鏈固定之方式。

- 三、承上，如使用 4 只以上容器串接者，亦可參照上開說明，以 3 只容器以下為 1 群組，使用 1 條鐵鏈進行圈鏈固定（例如：4 只容器，以 2 條鐵鏈，每條鐵鏈圈鏈 2 只）。
- 四、另串接場所設置之柵欄或圍牆已具防止容器傾倒之功能時，則不需再設置鐵鏈固定。

決議：

- 一、本案參考圖例肆、採容器收納箱部分，增列備註說明「請注意收納箱應具有防止氣體滯留之通風開口。」
- 二、請依修正後之參考圖例（如附件 5）辦理。

說明案三、氣體漏氣警報器規格。

說明：氣體漏氣警報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外相關檢驗基準或標準，並經國內外具有公信力之認證機構檢測通過之產品。
- 二、應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 公尺應至少設置 1 個；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 公尺至少應設置 1 個。

決議：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說明案四、串接場所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改善期間。

說明：

- 一、依據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附表五修正增列為改善項目者，於附表五 108 年 6 月 11 日修正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該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合法場所，應自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 6 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

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於本辦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 2 年內改善完畢（改善申請表參考格式如附件 6）。

二、請各機關應輔導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之場所改善相關安全措施，而非消極要求營業場所串接使用量不要超過 80 公斤。

決議：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說明案五、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資訊（如附件 7）。

說明：

一、依據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串接使用場所之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進行安裝。

二、有關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資訊，經業務單位蒐集彙整具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之公司行號清冊 1 份（如附件 7）供參，並將置於本署網站。

決議：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消防法第 15 條吹哨者條款修正通過後之說明宣導。

說明：

- 一、為鼓勵並保障揭露人員無懼於向消防機關提出職場環境安全危害事項，消防法第 15 條增列第 3 項至第 7 項條文，並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三讀通過。
- 二、上揭修正條文第 6 項規定：「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及第 7 項規定：「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參考其他機關規定（如：「新竹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如附件 8），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獎勵辦法。

臨時動議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案有關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將容器置於地下室不得供氣之疑義。

決議：

- 一、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容器置於地下室者，不得供氣。上揭規定所稱地下室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6 款規定：「地下層：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但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視為地面層。」基此，所詢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如設置於上開規定建築物之地下層，即屬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供氣之樣態。惟本案事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請視現場狀況本於權

責卓處。

二、至有關既設申接場所認定，得以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為判斷依據。

臨時動議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分別提案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案。

決議：請業務單位於辦理上開規定修正工作時，納入討論。

捌、散會（15時45分）。